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地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上海中心大厦 12 楼
电话：021- 220511000 传真：021- 20511999 邮编：200120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关于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
法律意见书

合同编号：01G20180585

致：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长望科技”）的委托，并指派律师参加了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

本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对本次股东大会的相关事宜进行见证，并就本次股东大会所涉有关事宜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本所仅根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以前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仅对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和召开程序、参与会议的人员资格、会议表决程序以及表决结果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发表意见，并不对会议所审议的提案内容以及该提案所表述的事实或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发表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本所律师依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对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所涉及的有关事项进行了审查，查阅了为出具法律意见书所必需查阅的文件，并对相关问题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公司已向本所承诺，

保证其为出具本法律意见书向本所律师提供的文件资料和所作陈述及说明是真实、完整和有效的，有关原件及其上面的签字和印章是真实的，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且一切足以影响本法律意见书的事实和文件均已向本所披露，无任何隐瞒、疏漏之处。

本所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书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必备文件予以公开。本法律意见书仅供公司为本次股东大会之目的而使用，除非事先取得本所律师的书面授权，任何单位和个人均不得将本法律意见书或其任何部分用作任何其它目的。

基于上述声明，本所发表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

为召开本次股东大会，公司董事会于 2017 年 4 月 23 日作出决议，并于 4 月 25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网站上刊登了《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年度股东大会通知公告》（以下简称“《会议通知》”），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现场会议地点、会议审议事项、会议出席对象和会议登记方法等事项予以公告，公告刊登的日期距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日期已超过 20 日。

公司根据《会议通知》，于 2017 年 5 月 15 日下午 13 点 00 分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本次股东大会，会议由董事长朱仁侠主持。会议召开的实际时间、地点及召开方式与《会议通知》记载的内容一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及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二、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人员的资格

根据《会议通知》，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为：（1）股权登记日为 2018 年 5 月 14 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及股东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2）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义务人；（3）公司聘请的本所律师。

经本所律师根据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全体股东名册对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其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明材料和授权委托文件进行审查, 确认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40】人, 代表股份数额【5328】万股, 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经本所律师核查,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其他人员为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及本所律师。

据此, 本所律师认为,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的资格均合法有效, 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和其他人员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 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三、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经本所律师审核, 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属于公司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 并且与《会议通知》中所列明的审议事项相一致; 本次股东大会未发生对通知的议案进行修改的情形, 也未发生股东提出新议案的情形。

经本所律师验证,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内容与提案方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四、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记名方式投票表决。本次股东大会就《会议通知》中列明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及逐项表决, 表决结果如下:

1. 《关于 2017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28】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2. 《关于 2017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同意股数【5328】万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 反对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弃权股数 0 股, 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

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3.《关于公司 2017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4.《关于 2017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5.《关于 2018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6.《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权益分派预案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7.《关于 2017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报告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8.《关于更换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9.《关于预计 2018 年公司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因本议案涉及公司与关联方上海气象仪器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关联方”)进行关联交易,公司关联股东许殿义、夏国瑞同时系关联方的股东,公司关联股东施利娟、马小惠分别系关联方的董事、监事,因此前述 4 名关联股东回避表决,出席本次股东大

会的非关联股东代表股份数额 51,744,006 股，同意股数 51,744,006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0. 《关于修订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1. 《关于公司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2. 《关于董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13. 《关于监事会换届改选的议案》：同意股数【5328】万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00%；反对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弃权股数 0 股，占出席本次股东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00%。

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按照《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规定的程序进行监票，并当场公布表决结果，全部议案均获本次股东大会有效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

五、 结论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相关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有效，本次股东大会表决程序合法，表决

结果合法有效。

本所同意本法律意见书随公司本次股东大会其他信息披露资料一并公告。

本法律意见书正本一式三份。

（下接签字页）

（本页无正文，为《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关于上海长望气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7 年度股东大会之法律意见书》之签署页）

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

负责人：_____
顾功耘

经办律师：_____
许淡人

经办律师：_____
沈晓禹

2018 年 5 月 16 日

式册

上海·北京·成都·重庆·福州·广州·杭州·合肥·济南·南昌
南京·青岛·深圳·苏州·太原·天津·西安·厦门·郑州·香港·伦敦

地 址：上海市浦东新区银城中路 501 号上海中心大厦 11、12 层，邮编：200120
电 话：(86) 21-20511000；传真：(86) 21-20511999
网 址：<http://www.allbrightlaw.com/>